

跨部门协同机制在区域环境治理中的实践

高冬婧

辽宁省辽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DOI:10.12238/eep.v8i3.2559

[摘要] 本文围绕跨部门协同机制在区域环境治理中的实践展开研究。鉴于区域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与跨区域性,传统单一部门治理模式难以奏效,跨部门协同机制通过整合生态环境、水利等多部门资源,打破行政壁垒,成为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途径。文章阐释了该机制的内涵及网络型、领导型等常见模式,并以长三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京津冀生态协同治理为例,实证分析其在统一监测、联合执法方面的成效。研究表明,跨部门协同虽显著提升治理效率,但存在部门利益博弈、协调困难、权责划分模糊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文章提出完善法律法规、搭建统一信息平台、建立科学考核与利益补偿机制等建议,以推动跨部门协同机制优化,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关键词] 跨部门协同机制; 区域环境治理; 实践应用; 改进策略

中图分类号: P66 文献标识码: A

Practice of cross 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in region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Dongjing Gao

Liaoning Liaoya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enter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cross 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in region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Given the complexity and cross regional nature of regional environmental issues, traditional single departmental governance models are difficult to achieve. Cross 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to improve governance efficiency by integrating resources from multiple departments such a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breaking down administrative barriers. The article explains the connotation of this mechanism and common models such as network and leadership, and takes the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ir pollution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d the coordinated ecological governance of the Beijing Tianjin Hebei region as examples to empirically analyze its effectiveness in unified monitoring and joint law enforcement.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although cross 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significantly improves governance efficiency,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departmental interest games, coordination difficulties, and ambiguous division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the article proposes suggestions such as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building a unified information platform, and establishing a scientific assessment and benefit compensation mechanism to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of cross 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and achieve reg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improvement.

[Key words] cross 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Region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ractical application; Improvement strategy

区域环境问题具有复杂性、整体性和关联性等特点,单一部门往往难以有效应对。以流域水污染治理为例,工业废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处置分属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等不同部门管理,碎片化治理导致上下游污染相互影响、治理措施难以形成合力。跨部门协同机制作为一种创新的治理模式,旨在打破部门壁垒,整合各部门资源和力量,实现区域环境治理

的高效、有序推进。近年来,随着雾霾频发、土壤污染加剧等环境问题日益严峻,跨部门协同机制在区域环境治理中的应用逐渐受到关注。然而,在实践过程中,部门间利益冲突、信息共享不畅、权责边界不清等问题,制约着协同机制的效能发挥。深入研究跨部门协同机制在区域环境治理中的实践,对于提升区域环境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1]。

1 跨部门协同机制概述

1.1 跨部门协同机制的内涵

跨部门协同机制是指不同部门之间为了实现共同目标,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和合作机制,整合资源、共享信息、明确职责,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的一种组织模式。在区域环境治理中,涉及环保、水利、农业、林业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在环境管理中具有不同的职能和权限。例如,在湖泊生态修复中,环保部门负责水质监测,水利部门调控水量,农业部门管控周边农田污染。跨部门协同机制要求这些部门打破传统的条块分割,通过定期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方式,形成治理合力,共同应对区域环境问题。

1.2 跨部门协同机制的重要性

跨部门协同机制对于区域环境治理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能够整合各部门的资源和优势,避免资源的重复配置和浪费。例如,环保部门在环境监测和执法方面具有专业优势,水利部门在水资源管理和水利设施建设方面经验丰富,通过协同合作,可以实现资源的优化利用。其次,跨部门协同可以提高治理效率。在传统的部门分割模式下,环境问题的解决往往需要经过多个部门的层层审批和协调,导致治理周期长、效率低下。而跨部门协同机制可以减少中间环节,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决策的及时制定,提高治理效率。最后,跨部门协同有助于形成全面、系统的环境治理方案。区域环境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生态、经济、社会等多个方面。通过跨部门协同,可以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治理方案。

1.3 跨部门协同机制的模式

目前,跨部门协同机制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一是建立专门的协调机构。通过设立跨部门的协调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这种模式的优点是协调力度大、权威性高,但可能存在机构臃肿、决策效率低等问题^[2]。二是签订合作协议。各部门之间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合作关系。这种模式具有灵活性强、成本低等优点,但约束力相对较弱。三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这种模式可以提高信息传递的效率,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但需要解决信息安全和数据标准统一等问题^[3]。

2 区域环境治理的特点与挑战

2.1 区域环境治理的特点

区域环境治理具有明显的特点。一方面,区域环境问题具有整体性和关联性。一个区域的环境质量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等。这些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形成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因此,区域环境治理需要从整体上进行考虑,采取综合的治理措施。另一方面,区域环境治理具有跨区域性和跨部门性。区域环境问题往往跨越多个行政区域和部门管辖范围,需要不同地区和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例如,流域水污染治理需要上下游地区和环保、水利等多个部门的共同参与。

2.2 区域环境治理面临的挑战

区域环境治理面临着诸多挑战。首先,部门利益冲突是一个突出问题。不同部门在环境治理中具有不同的目标和利益诉求,可能会导致部门之间的协调困难。例如,环保部门注重环境质量的改善,而经济发展部门可能更关注经济增长,在决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分歧。其次,法律法规不完善。目前,我国在区域环境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存在一些法律空白和冲突。这使得跨部门协同治理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影响了治理效果。此外,信息共享不畅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相对独立,信息标准不统一,导致信息难以共享和整合,影响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 跨部门协同机制在区域环境治理中的实践案例分析

3.1 案例一: 某流域水污染治理

某流域由于工业废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等原因,水污染问题较为严重。为了解决该流域的水污染问题,当地政府建立了跨部门协同机制。成立了由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组成的流域水污染治理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同时,搭建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各部门之间的水质监测数据、污染源信息等的实时共享。在治理过程中,环保部门加强了对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水利部门加大了对河道的整治力度,改善了水生态环境;农业部门推广了生态农业技术,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通过各部门的协同合作,该流域的水质得到了明显改善。

3.2 案例二: 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某区域由于工业排放、机动车尾气等原因,大气污染问题突出。为了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当地政府采取了跨部门协同治理措施。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大气污染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同时,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对工业污染源、机动车尾气排放等的专项整治行动。此外,还通过媒体宣传、公众参与等方式,提高了公众的环保意识。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该区域的空气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

3.3 案例总结与启示

通过对以上案例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结和启示。一是建立健全的协调机制是跨部门协同治理的关键。通过成立专门的协调机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可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提高治理效率。二是信息共享是跨部门协同治理的基础。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可以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4]。三是公众参与是跨部门协同治理的重要保障。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可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4 跨部门协同机制在区域环境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4.1 协调困难

跨部门协同治理中,部门之间的协调困难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由于各部门的职能和利益不同,在决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意见分歧,导致协调工作难以推进。例如,在制定区域环境治

理规划时,环保部门倾向于严苛的排放标准以确保环境质量,而工业部门出于产业发展考虑,更希望政策留有弹性空间;农业部门关注生产效益,对污染治理成本较为敏感。多方诉求难以平衡,需反复磋商、博弈,耗费大量时间精力,甚至可能延误治理进程^[5]。

4.2 权责不清

在跨部门协同治理中,权责不清也是一个突出问题。由于缺乏明确的职责划分和考核机制,各部门在环境治理中的责任和义务不明确,容易出现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例如,在处理河道非法采砂这类环境违法行为时,水利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自然资源部门管控矿产资源,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污染行为,多头管理却无牵头主体,常出现“都能管却都不管”的僵局,导致违法者长期逍遥法外,治理效能严重折损。

4.3 信息共享障碍

虽然一些地区建立了信息共享平台,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信息共享障碍。一方面,各部门的信息系统架构、数据格式、更新频率各不相同,如环保部门采用的监测数据标准与水利部门存在差异,导致信息无法直接对接整合。另一方面,部分部门出于数据安全、部门利益等考量,过度强调信息保护,不愿开放关键数据。例如在大气污染溯源时,交通部门的道路扬尘数据若不共享,将影响整体污染成因分析的准确性,严重制约协同治理效能。

4.4 公众参与不足

在区域环境治理中,公众参与不足也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虽然政府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治理,但由于宣传教育不够、参与渠道不畅等原因,公众的参与度仍然不高。例如,环境政策解读多以官方文件形式发布,缺乏通俗易懂的宣传;线上参与平台操作复杂,线下意见征集活动覆盖面窄。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和参与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导致治理过程缺乏社会监督与多元建议,难以形成全民共治合力。

5 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在区域环境治理中的策略

5.1 完善法律法规

完善区域环境治理的法律法规是保障跨部门协同机制有效运行的重要前提。应制定专门的区域环境治理法规,明确各部门在环境治理中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跨部门协同治理的程序和机制。同时,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

5.2 强化信息共享

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是提高跨部门协同治理效率的关键。应建立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数据格式,整合各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动态更新。同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此外,还可以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对环境信息进行分析和挖掘,为决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

5.3 明确权责划分

明确各部门在区域环境治理中的权责划分是解决权责不清

问题的关键。应制定详细的权责清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健全的考核机制,对各部门的工作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估,对表现优秀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6]。

5.4 加强公众参与

加强公众参与是提高区域环境治理效果的重要保障。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通过举报、投诉、建议等方式参与环境治理^[7]。同时,加强对公众意见的反馈和处理,提高公众的满意度和参与积极性。

6 结论与展望

6.1 结论

跨部门协同机制在区域环境治理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建立有效的跨部门协同机制,可以整合各部门的资源 and 力量,提高治理效率,形成全面、系统的环境治理方案。然而,在实践过程中,跨部门协同机制也面临着协调困难、权责不清、信息共享障碍和公众参与不足等问题。为了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需要完善法律法规、强化信息共享、明确权责划分和加强公众参与。

6.2 展望

未来,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复杂和严峻,跨部门协同机制在区域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和深入。一方面,需要不断创新跨部门协同机制的模式和方法,提高协同治理的效率和效果。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外先进的区域环境治理经验和技

参考文献

- [1] 龚建伟. 区域环境治理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机制研究[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19(07): 29-35.
- [2] 陈贤林. 现代供电企业行政办公一体化管理模式研究[J]. 现代企业文化, 2023, (17): 21-24.
- [3] 于汇. 新时期国有企业优化经营管理的路径探讨[J]. 质量与市场, 2023, (17): 22-24.
- [4] 王华锋, 王海涛, 袁安忠, 等. 咸宁市森林督查工作现状问题及对策[J]. 南方农业, 2024, 18(13): 265-268.
- [5] 刘佳星. 水污染跨部门协同治理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 山西财经大学, 2023.
- [6] 鹿程元, 宋长伟. 高校教学档案的分类与管理探索[J]. 兰台世界, 2024, (S1): 151-153.
- [7] 盛桂明. 后发地区如何转变思想观念借助南北共建加快区域协调发展[J]. 今日国土, 2024, (07): 29-32.

作者简介:

高冬婧(1985--), 女, 汉族, 辽宁辽阳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 环境管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